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龙岗区财政局组织编制。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龙岗政府在线网（www.lg.gov.cn）查阅。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龙岗区财政局（电话：0755-28922196，电子邮箱：lgqczj@lg.gov.cn）。

一、总体情况

（一）组织机构建设情况。为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我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科室（中心）共同参与，并指定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实施、检查落实等工作。

（二）《指南》和《目录》编制情况。根据《条例》等文件规定，我局组织编制并更新完善了《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主动公

开基本目录》和《龙岗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同时，我局还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制订下发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类别、内容、形式、时限及负责科室等，做到领导力度、目标责任、监督检查“三到位”，把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情况与承办人员业务考核结合起来，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监督机制和奖惩制度，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扎实有效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三）落实和制定相关配套措施情况。为妥善处理好公开和保密的关系，我局制定了《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龙岗区财政局保密责任人制度》和《龙岗区财政局新闻宣传工作制度》等制度，对将进入公开程序的各类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进一步规范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和发布的协调工作，由我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办公室具体落实。政府信息发布，以局领导签发件为准，龙岗政府在线网站首发。以我局名义制发的公文、局领导讲话和政务活动、工作动态和规范性文件等，严格遵守信息发布秩序，维护我局政府信息的严肃性、一致性。

（五）《条例》的学习、宣传、培训等方面的工作。我局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对《条例》的学习、宣传和培训作了统一部署和安排，明确学习、培训对象及要求，积极参加市财政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部门组织的专家学者授课，促进了《条例》

在我局全面贯彻实施。同时，通过张贴宣传专栏、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加大了对《条例》的社会宣传。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836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七) 总计		4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政府信息公开是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的常态化、基础性工作。目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主要是：一是政务公开信息更新的时效性有待提高；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培训需进一步加强；二是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应及时梳理、做好信息发布、回应群众关切；三是对出台政策的可读性应进一步加强，注重采用短视频、动漫、动画、图表等多种多样的形式，提高信息发布的质效。

（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改进措施

1. 提高认识，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及时提供、定期维护，加强有关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目标规范开展。

2. 主动收集和梳理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同时，更多的采用短视频、动漫、动画、图表等形式进行规范性文件、政策的解读，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可读性，更好地为民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费情况。

